

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度補助雲林縣政府工程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應急工程：計 21 件工程，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 15 件已完工，其中 11 件已決算，4 件辦理決算中，另 6 件工程現正施工中。
- (二)治理工程用地：104 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用地取得案件共計 19 件，中央補助核定經費為 7,477 萬 7,000 元(104 年 12 月 7 日核定第一期預算)，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金額為 7,442 萬元，已發價金額為 1,591 萬 3,000 元，惟部分案件尚未將決算書送第五河川局備查。
- (三)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非工程措施：
 - 1. 新設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計畫：計執行 1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尚在執行中，已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完成驗收。
 - 2. 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計執行 1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尚在執行中，已於 10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第 1 次驗收，預計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完成第 2 次驗收。
- (四)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獎勵金：計執行 6 件，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均尚在執行中，俟社區提出申請後再行撥付獎勵金。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一)抽查補助工程 3 件：
 - 1. 雲林溪護岸(大學路至中正路二段)改善應急工程：本案核定金額為 1,100 萬元，本署負擔 82%計 902 萬元，業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預算水利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工程發包總經費 2,138 萬 9,588 元，包含本署負擔 902 萬元及該府自籌款 1,236 萬 9,588 元；截至 104 年底向第五河川局請撥款項 811 萬 8,000 元，撥付廠商工程款 918 萬

7,604 元，且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核銷轉正 425 萬 3,835 元，尚未核銷金額為 386 萬 4,165 元。本項工程尚在施工中，工程進度 86.35%。

2. 口湖鄉尖山大排增和橋上游右岸改善應急工程：本案核定金額為 1,225 萬元，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單位預算水利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工程發包總經費 1,041 萬 6,374 元，包含本署負擔 82%計 854 萬 1,427 元及該府自籌款 187 萬 4,947 元；截至 104 年底向第五河川局請撥款項 768 萬 7,284 元，撥付廠商工程款 834 萬 6,360 元，且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核銷轉正 435 萬 5,889 元，尚未核銷金額為 84 萬 3,269 元。本項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完工，並於 105 年 3 月 1 日驗收決算，決算數為 1,041 萬 6,374 元，無工程結餘款及罰款，本案尚有 85 萬 4,143 元尚未至第五河川局請撥，請該府儘速辦理款項請撥，辦理結案。
3. 東瓊埔中排二抽水站引水路應急工程：本案核定金額為 1,350 萬元，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單位預算水利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工程發包總經費 1,160 萬 9,916 元，包含本署負擔 82%計 952 萬 131 元及該府自籌款 208 萬 9,785 元；截至 104 年底至第五河川局請撥款項 856 萬 8,118 元，撥付廠商工程款 466 萬 7,520 元，且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核銷轉正 363 萬 4,814 元，尚未核銷金額為 493 萬 3,304 元。工程尚在施工中，工程進度 55.90%。

(二)抽查用地徵收 3 件：

1. 「湳仔排水系統-竹腳寮社區村落(湳仔第二抽水站工程)抽水站工程」用地徵收：中央補助用地費 142 萬 8,000 元，已請撥之 142 萬 8,000 元為協議價購並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2. 「湳子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中央補助用地費 549 萬 6,000 元，已請撥 549 萬 6,000 元，包括協議價購 538 萬 9,000 元、陳報徵收 9,000 元、用地作業費 9 萬 8,000 元，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3. 「尖山大排大山段治理工程」用地徵收：中央補助用地費 458 萬 9,000 元，已請撥費 458 萬 9,000 元，包括協議價購 449 萬 1,000 元、用地作業費 9 萬 8,000 元，已向本署第五河川局請撥之 458 萬 9,000 元，各項費用均已發放，惟決算書尚未送予第五河川局備查。
- (三)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建置委託服務案：本案為補助計畫，核定金額為 390 萬元，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水利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契約金額為 748 萬元，包含本署負擔 50%計 374 萬元及該府自籌款 374 萬元；本案截至 104 年底至尚未辦理請撥款項，亦無撥付廠商款項，且 104 年度已辦理經費保留，本案目前尚在施工中。
- (四)雲林縣 104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委託服務案：本案為補助計畫，核定金額為 65 萬 6,000 元，已納入該府 104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水利工程-公共建設及設施費中，契約金額為 75 萬元，包含本署負擔 82%計 61 萬 5,000 元及該府自籌款 13 萬 5,000 元；本案截至目前尚未辦理請款，亦無撥付廠商款項，且 104 年度已辦理經費保留，本案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及 14 日完成成果及設備驗收，並於 105 年 3 月 8 日成果報告同意備查，請該府儘速辦理款項請撥，辦理結案。
- (五)雲林縣 104 年度自主防災社區獎勵金：本案為委託代辦計畫，核定金額為 36 萬元，截至 104 年底向第五河川局請撥款項 36 萬元，均已全數發放至四湖鄉廣溝村等 6 社區。

三、內部控管機制

- (一)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
- (二)雲林縣政府定期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議針對各工程進度嚴加控管，又府內稽核科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不定期抽查該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
- (三)另該府水利處亦定期(每週三)召開工程進度追蹤會議，檢討

所辦理之工程進度；用地進度會議則每 2 至 3 周召開進度檢討會議。

四、計畫執行效益

- (一)雲林溪護岸(大學路至中正路二段)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22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30 公頃。
- (二)口湖鄉尖山大排增和橋上游右岸改善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350 公尺，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30 公頃。
- (三)東瓊埔中排二抽水站引水路應急工程：新設排水路 420 公尺及閘門 5 座，可改善淹水面積約 25 公頃。
- (四)雲林縣 104 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推動計畫：
 1. 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以提昇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防災能力。
 2. 凝聚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建立社區自主防災組織，強化防災緊急聯絡網。
 3. 推動水患防災資訊普及化，利用水尺、雨量筒，加強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五)水情災情監測及監控設施建置：
 1. 掌握颱風豪雨期間即時水情，作為相關防救災措施之重要決策參考，達到洪水與淹水預警功能。
 2. 有效節省未來防災巡視之單位時間及人力成本，可迅速掌握現場水情訊息，縮短災情判斷及災情預警通報之處理時間。
- (六)自主防災社區獎勵：該縣四湖鄉廣溝村、麥寮鄉施厝村、土庫鎮埤腳里、口湖鄉過港村、台西鄉溪頂村及虎尾鎮立仁里等 6 村里參與評鑑，透過評鑑獎勵機制，社區得添購防汛用品，並辦理社區演練及觀摩，強化自主防災社區防、減災能量。

五、其他事項

- (一)104 年度尚有 10 件應急工程未完成決算，請雲林縣政府儘速辦理決算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請撥決算數與累計已撥付金額之差額。
- (二)剩餘土石方標售收入，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儘速按中央補助比率解繳國庫。
- (三)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於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將發包經費表傳送第五河川局及本署。並應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於每月五、二十日送由第五河川局登錄於本署專案管理入口網站；於每月十五日前查填補助費支用情形表送第五河川局辦理核銷。
- (四)經查雲林縣政府有關用地費預算之成立、變更、請撥等程序尚符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惟尚未依規辦理決算，就此已要求雲林縣政府儘快完成核銷作業，並將決算書依規函送第五河川局備查及副知本署。

查核人員：第五河川局：李麗娟、張慈玟、黃勝弘

主 計 室：陳文信、楊淳涵

防 災 中 心：楊欣常

土地管理組：陳建中

工程事務組：(請假)

河川海岸組：林家弘

查核日期：105 年 3 月 29 日